

烟台市牟平区高陵镇初级中学

传染病应急预案



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历来是国家重视、民众受益的大事，也是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传染病预防及处置应急工作是控制传染病蔓延和流行的重要措施。

一、日常预防工作

（一）提高认识

提高师生卫生意识是防病的基础，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早隔离”，并实行接触人群的健康监察与有相关体征人群的医务监察是控制传染病蔓延与流行的重要措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传染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实施对传染病预防等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曲振峰

副组长：曲蕃宁

成 员：杜庆佐、孙德垠、徐超、苏茂、张锋、王思洋、曲玮玲、徐孔强及全体班主任。

（三）常规工作分工

1. 由班主任负责日常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使师生了解传染病的预防与相关的体能锻炼知识，从小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参与体育锻炼、卫生劳动等，不断提高公共卫生、个人卫生意识。

2. 利用家校联系平台、向家长、社会宣传有关健康教育知识，有关传染病的防治，取得家长的支持，配合做好防治工作。

3. 政教处负责学校室内外、校园环境的卫生检查指导，对一些易忽视的卫生死角，加强检查，确保校内环境的整洁，检查结果纳入班级管理考核。

4. 加强学校卫生长效管理，由班主任做好晨午检工作。

二、建立校内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 班主任老师

1. 负责每天对本班学生中健康状况动态观察，发现与某些传染性疾病相关的症状时或因病缺课情况，应询问学生健康状况并做好相应记录，如病例数超过正常时，应及时报告政教处分管老师。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提供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学生当时的身体状况。对班级学生的发病情况作动态了解后，报告校领导。

法定传染病包括：

(1) 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2) 乙类传染病: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痢疾、肺结核、伤寒、流行性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3) 丙类传染病: 流行性感、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4) 卫生部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

非法定传染病: 水痘、手足口病、急性结膜炎

3. 负责对出现症状的学生进行暂时隔离并通知家长, 必要时马上护送到相关医院就诊。

4. 发生突发事件后, 负责每天 2 次进行晨午检, 统计后上报学校分管领导。

5. 对病愈返校的学生, 须出具卫生部门的返校证明, 方可进入教室上课。

6. 接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学校的疫情解除通知后, 即可对学校采取解除控制措施。

(二) 学校领导

1. 学校建立校长负责制, 成立预防传染病应急处理小组。明确分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领导和相关部门及个人职责。

2. 学生或教职工若出现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就医并向学校请假，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才能回校上课、上班。

3. 发现学生或教职工患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等严重传染病时，学校应急小组领导立即亲临现场指挥，在第一时间内进行隔离，并打 120 电话送医院诊治。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对传染病病人所在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感染源。立即上报教体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和区疾控中心，并对病人作跟踪了解。

4. 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5. 当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应根据疫情波及范围和流行的情况，停止进行集体性活动，避免发病班级学生进入集体活动场所（公共电脑教室、实验室等专业教室），对发病较多班级的学生，相对限制活动区域，防止发病班级之间的交叉感染。疫情严重时，报请相关部门后，考虑停课。对发病班级教室进行彻底消毒，加强教室内空气流通，要经常开窗通风。对厕所进行消毒，以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学校领导应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心。

6. 学校要加强同疾控中心的联系，保持信息通畅，密切关注学校学生的发病状况。

7.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利用健康教育课、晨会、班会等多种形式，坚持正面宣传，避免不必要的恐慌情绪，使之自觉配合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内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根据不同季节传染病发生特点，宣传传染病的危害与防治知识，增强疾病预防的意识和能力，帮助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三、突发事件报告电话

教体局值班电话：4212565

区卫生防疫站：4216835 4285103(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学校卫生科)

区人民医院紧急救护：120

区中医院急救救护：4220120

区公安局报警中心：110

火灾报警：119

交通事故：122

学校值班电话：4722016

烟台市牟平区高陵镇初级中学

2023年9月1日

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范围

(一) 传染病

1. 鼠疫: 发现 1 例及以上鼠疫病例。
2. 霍乱: 发现 1 例及以上霍乱病例。
3.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发现 1 例及以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病人或疑似病人。
4.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发现 1 例及以上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
5. 炭疽: 发生 1 例及以上肺炭疽病例; 或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及以上皮肤炭疽或肠炭疽病例; 或 1 例及以上职业性炭疽病例。
6. 甲肝/戊肝: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甲肝/戊肝病例。
7. 伤寒(副伤寒):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伤寒(副伤寒)病例, 或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
8.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3 天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病例, 或出现 2 例及以上死亡。
9. 麻疹: 1 周内, 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

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麻疹病例。

10. 风疹：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等集体单位发生 10 例及以上风疹病例。

11.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3 天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3 例及以上流脑病例，或者有 2 例及以上死亡。

12. 登革热：1 周内，一个县（市、区）发生 5 例及以上登革热病例；或首次发现病例。

13. 流行性出血热：1 周内，同一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高发地区 10 例）及以上流行性出血热病例，或者死亡 1 例及以上。

14. 钩端螺旋体病：1 周内，同一自然村寨、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 5 例及以上钩端螺旋体病病例，或者死亡 1 例及以上。

15. 流行性乙型脑炎：1 周内，同一乡镇、街道等发生 5 例及以上乙脑病例，或者死亡 1 例及以上。

16. 疟疾：以行政村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 5 例（高发地区 10 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或在近 3 年内无当地感染病例报告的乡镇，以行政村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 5 例及以上当地感染的病例；在恶性疟流行地区，以乡（镇）为单位，1 个月内发现 2 例及以上恶性疟死亡病例；在非恶性疟流行地区，出现输入性恶性疟继发感染病例。

17. 血吸虫病：在未控制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2 周内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 10 例及以上，或在同一感染地点 1 周内连续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 5 例及以上；在传播控制地区，以行政村为单位，2 周内发生急性血吸虫病 5 例及以上，或在同一感染地点 1 周内连续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 3 例及以上；在传播阻断地区或非流行区，发现当地感染的病人、病牛或感染性钉螺。

18. 流感：1 周内，在同一学校、幼儿园或其他集体单位发生 30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或 5 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或发生 1 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19. 流行性腮腺炎：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流行性腮腺炎病例。

20. 感染性腹泻（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20 例及以上感染性腹泻病例，或死亡 1 例及以上。

21. 猩红热：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猩红热病例。

22. 水痘：1 周内，同一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中，发生 10 例及以上水痘病例。

23. 输血性乙肝、丙肝、HIV：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发生 3 例及以上输血性乙肝、丙肝病例或疑似病例或 HIV 感染。

24. 新发或再发传染病：发现本县（区）从未发生过的传染病或发生本县近 5 年从未报告的或国家宣布已消灭的传染病。

25. 不明原因肺炎：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二）食物中毒：

1.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 人及以上或死亡 1 人及以上；
2. 学校、幼儿园、建筑工地等集体单位发生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5 人及以上或死亡 1 人及以上。
3. 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5 人及以上或死亡 1 人及以上。

（三）其他中毒：出现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外的急性中毒病例 3 例及以上的事件。

（四）环境因素事件：发生环境因素改变所致的急性病例 3 例及以上。

（五）意外辐射照射事件：出现意外辐射照射人员 1 例及以上。

（六）传染病菌、毒种丢失：发生鼠疫、炭疽、非典、艾滋病、霍乱、脊灰等菌毒种丢失事件。

（七）预防接种和预防服药群体性不良反应：

1. 群体性预防接种反应：一个预防接种单位一次预防接种活动中出现群体性疑似异常反应；或发生死亡。
2. 群体预防性服药反应：一个预防服药点一次预防服药活动中出现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10 例及以上；或死亡 1 例及以上。

（八）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2 周内，一个医疗机构或同一

自然村寨、社区、建筑工地、学校等集体单位发生有相同临床症状的不明原因疾病 3 例及以上。

（九）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